

# 网店“搭便车”售品牌同款 法院:侵权,赔偿9万元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刘钟颖 吴琼

利用货号搜索同款服装,本是方便消费者快速检索并购买相关产品,可不少网店商家动起了歪脑筋,利用知名商标的影响力,销售相同货号的类似款式服装,给自己店铺引流。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某服装网店因侵害知名商标,赔偿9万元。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是“太平鸟 PEACEBIRD”1311033号系列商标的所有权人,该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被消费者熟知。

2023年11月,太平鸟公司在购物网站中发现,只要输入“太平鸟 PEACEBIRD”1311033号等关键字时,就会有“鸟家折扣店铺”的类似产品链接跳出,如“鸟家男装冬季新款羽绒服”“鸟家男装冬季翻领黑色轻薄羽绒服”等。于是,该公司对“鸟家折扣

店铺”的侵权商品进行了购买公证,并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查明,被告网店店主在商品标题处使用“鸟家”字样介绍相关侵权产品,暗指其产品与原告“太平鸟”品牌服饰有关,并在商品详情标注与原告商标“PEACE BIRD”近似的品牌名称“LUCKY BIRD PEACE”,其行为构成了侵害原告的商标权。

同时,侵权产品系与原告服装款式基本相同的仿款服装,并在商品名称中标注了与原告同款服装相同的货号。鉴于每一款服装的货号都具有唯一性,通过不同的数字组合对不同款的服装进行标识,货号和服装款式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消费者在购买原告相关商品的过程中往往以货号作为关键信息进行检索。因此,货号可以被看作是具体某款服装的代称。被告将相同的货号使用在与原告相同或类似款式的服装上,将通过货号搜索服装

的消费者引流到其店铺,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从事服装行业的经营者,和原告具有竞争关系,为侵占原告的商业利益和商业机会,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商誉搭便车的恶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最终被告关停涉案店铺,并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9万元。

## 【法官提醒】

知名度高的商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往往可以成为热销商品。本案中,侵权人通过在网络购物平台开设店铺,假冒销售著名商标的商品,属于典型的“搭便车”“蹭名牌”行为,不但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消费者在搜索同款时,一定要认清商标品牌,别让“捡便宜”变成“掉坑里”。

## 涉案金额千余万,涉及多地 “蹭品牌”的喷枪质量堪忧

通讯员 孙羽桐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网上销售的假冒品牌喷枪,从外观上看能以假乱真,但实际上粗制滥造,存在安全隐患。近日,记者获悉,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历时6个月,转战多个省市,成功摧毁一个侵犯知识产权特大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2023年9月,港区公安分局与市场监管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在走访企业时发现,辖区某公司研发的喷枪在网上大量销售。与该公司进一步核对后,确定网上销售的喷枪非该公司生产,却被冠以该公司品牌。

公司相关负责人称:“网上销售的喷枪从外观上看,和我们生产的几乎一样。这严重侵犯了我们公司的利益。”

民警随即将网上销售的喷枪拿到专业机构鉴定,发现该喷枪与某品牌喷枪相比,存在气阀制作粗糙、衔接不紧密、易漏气等问题,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发现上述喷枪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使用权,且货值金额巨大,分析相关信息后,锁定关键证据,掌握了嫌疑人信息。

专案组紧盯线索,发现多家涉嫌销售假冒喷枪的互联网平台商铺,经多次赶赴外省实地调查,历时2个月,一个集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掌握嫌疑人成员架构和活动规律后,2023年12月,港区警方在当地警方配合下,现场抓获涉案人员4名,捣毁生产窝点1处、仓库窝点1

处、销售窝点2处,现场查扣假冒某品牌喷枪1000余把,商标和假冒包材等10万余套。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段某某向民警坦白,自2021年至2023年,其自购生产设备、五金原材料等,仿冒生产大量某品牌喷枪,线下低价大肆销售。

同时,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和两位亲戚共同组建电商团队,在上家段某某处采购假冒某品牌喷枪,然后以正品名义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各地。

主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专案组民警锁定了参与假冒某品牌喷枪生产、销售的另外6人,并先后赴河南、广西、广东等多个省市,展开集中收网。

目前,该案段某某、李某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整治重点问题

记者4月23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严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饲养园里“顺手牵狗” 两男子因盗窃获刑

通讯员 方佳欣 张鸿曌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王某、刘某因盗窃宠物犬犯盗窃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分别被处罚金4000元和6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3年11月13日下午5点,被告人王某、刘某等人驾驶轿车至衢州市某宠物狗饲养园,欲购买宠物犬,发现园内无人,两人遂商议盗窃宠物犬。后两人窃取该园的白色博美犬、黑白色边牧犬、白色萨摩耶各一只。经鉴定,上述3只宠物犬价格共计14000元。

同年11月16日,被告人王某、刘某被民警抓获,涉案3只宠物犬已起获并发还宠物狗饲养园。后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宠物狗饲养园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的方法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本案属共同犯罪;鉴于两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两被告人均对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作了赔偿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刘某均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另查明两被告人有盗窃罪犯罪前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近年来,盗狗行为屡禁不止,一方面使公民的合法财产遭受损失,另一方面,盗狗行为可能致使含毒的狗肉流入市场、上了餐桌,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君子爱犬切勿取之于“盗”,否则定会受到法律严惩。

## 父亲未尽监护职责 福利院能否申请撤销监护资格

### 有读者问:

8岁的小程母亲去世后,其父亲李某一直对其生活、学习置之不理,且经有关部门反复教育不改,导致小程生活无着、无奈辍学,甚至流浪乞讨,最终被福利院收留。请问:福利院能否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

### 法律解答:

福利院可以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第四十三条规定表明:“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受助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结合本案,作为小程监护人的父亲对其生活、学习置之不理,且经反复教育不改,严重侵害小程的合法权益,福利院有权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颜梅生)